

國際營運法制風險觀測資訊

日期 2017、08

焦點產業：汽車保險業、行政程序、電解電容器產業、製藥產業、電力業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重要摘要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證實在愛爾蘭的汽車保險市場進行突擊檢查-----P4

歐盟執委會在愛爾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陪同下，目前正針對該國汽車保險公司進行突擊檢查。此一檢查係歐盟執委會懷疑恐有違反反競爭法所做出的初步行為，進行該項檢查並非代表該公司有反競爭行為，亦不會藉由該檢查行為預先判斷其調查結果。反競爭行為調查未有法定期限，將會取決於案件複雜程度、公司配合程度等，歐盟執委會同時仍會尊重公司在案件中之辯護權。

2. 歐盟執委會向 Merck、Sigma-Aldrich、通用電氣和佳能發出三份異議聲明，指出其違反歐盟合併程序規則-----P4

歐盟執委會認為 Merck、通用電氣和佳能等 3 家公司在申報合併之時，未履程序義務，因此分別發送三份異議聲明予以前述公司，但三家公司仍有機會向歐盟執委會提出辯護，且其合併案件之批准仍為有效。然而，若歐盟執委會確定這些公司違反規定，則會對其進行裁罰；其中 Merck 與通用電氣若被確立未即時提供正確資訊，可能會被裁罰每年平均營業額之 1%；而佳能若被確立因收購決定尚未被獲准，即已完成收購程序，可能會被裁罰每年平均營業額之 10%。

● 美國

1. 第七家公司同意對訂定電容器價格之行為認罪----- P5

依據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交一項指控，日商 Nichicon (Nichicon Corporation) 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與其他家公司共謀消除電解電容器產品之競爭，美國司法部宣佈 Nichicon 公司業已承認在美國及其他地區對

其固定價格之共謀行為，該公司已承認罪行之外，同時亦同意支付美金 4200 萬元之罰款，並配合該部反托拉斯署之調查；接下來司法部將會持續調查有參與該共謀行為之公司及高層主管。

2. 美國 FTC 提出努力制止製藥行業反托拉斯行為之成效說明-----P6

美國 FTC 在向其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報告監管改革事項時表示，目前已努力制止製藥行業反托拉斯行為。依據代表 FTC 的競爭總署主任 Markus H. Meier 所提出的內容指出，自 1984 年所頒布的 Hatch-Waxman 法案欲建立一個促進市場可引入低成本仿製藥且可保留鼓勵創新之平衡框架，然而，卻有些藥品製造商利用該法案的善意鑽漏洞，從中賺取暴利，因此，FTC 對此行為在法案頒布後，已展開無數涉及品牌及仿製藥企業的反競爭執法行為。同時，FTC 支持 2017 創造與恢復公平取得等效樣品法案之宗旨，應該要透過消除品牌廠商操縱 REMS 系統所延遲仿製藥進入市場之機會，來達成保護藥品市場競爭之目標。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山東省電力公司涉嫌壟斷行為之調查決定書公告-----P7

經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其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對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煙臺市牟平區供電公司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進行立案調查。2016 年 12 月 26 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本案作出中止調查決定。因當事人在規定的時限內履行改革承諾，未出現法律所規定的恢復調查情形，該局依據《反壟斷法》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對本案作出終止調查決定並公告之。

2. 中國大陸發改委公告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P8

為進一步引導、規範行業協會的價格行為，中國大陸發改委依據《中國大陸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健全市場價格行為規則」的要求及其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涉企收費工作的部署，結合價格、反壟斷執法實際，發佈《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指南》的發佈，向行業協會提供具體的、可操作的價格行為法律引導，也為價格主管部門執法提供重要指引，是解決當前行業協會價格違法行為多發的重要途徑，也是加強對行業協會事中事後監管的重要措施。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 新南向政策下品牌企業營運風險需求：以泰國為例-----P11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證實在愛爾蘭的汽車保險市場進行突擊檢查(2017.07.04)

歐盟執委會宣布由於認為愛爾蘭的汽車保險公司有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具有聯合行為與限制性商業慣例和/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分別為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在愛爾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陪同下，目前正針對該國相關汽車保險公司進行突擊檢查。前述所提及之突擊檢查係為歐盟執委會懷疑恐有違反反競爭法所做出的初步行為，進行該項檢查並非代表該公司有反競爭行為，亦不會藉由該檢查行為預先判斷其調查結果。反競爭行為調查未有法定期限，將會取決於案件複雜程度、公司配合程度等，歐盟執委會同時仍會尊重公司在案件中之辯護權。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STATEMENT-17-1910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7-1910_en.htm)

2. 歐盟執委會向 Merck、Sigma-Aldrich、通用電氣和佳能發出三份異議聲明，指出其違反歐盟合併程序規則(2017.07.06)

歐盟執委會因默克（Merck）、西格瑪奧瑞奇（Sigma-Aldrich）、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和佳能（Canon）等多家公司在申報合併之時，未履行程序義務，故分別發送三份異議聲明予以前述公司。歐盟執委會長期以來處理數百件合併案件，其工作任務在於確保這些公司之合併不會損害市場競爭。只要公司的合併不會損害市場競爭，歐盟執委會將不會干涉公司的合併行為。然公司必須予以歐盟執委會充分且確實之訊息，以及提供其未來合併後之策略，利於歐盟執委會可基於事前的影響評估，得以做出正確決定。

然而，Merck、Sigma-Aldrich、通用電氣和佳能等公司在分別幾件合併案中，並未盡到程序義務，歐盟執委會分別對其發出異議聲明，其相關內容如下說明之。

（一）Merck 與 Sigma-Aldrich 合併案

在 2015 年時，Merck 與 Sigma-Aldrich 兩家生技公司提出合併申請，歐盟執委會認為合併後可能將減少部分化學品的競爭，因此決議若公司出售部分業務後，才准許該合併案。Honeywell 為該項業務之買家，而 Merck 業已同意將該業務之技術授權給 Honeywell，表示 Honeywell 已被授權其技術。然而 Merck 與 Sigma-Aldrich 卻未向歐盟執委會說明另有一項重要研究及產品開發項目，反競爭問題仍未在前述的承諾中解決，且此事為歐盟執委會做成決定後，自第三方告知才加以得知。

（二）通用電氣與 LM Wind 收購案

2017年1月時，通用電氣向歐盟執委會提出收購風力渦輪機葉片製造商 LM Wind 之申請，然而，在歐盟執委會的調查下，發現通用電氣未告知特定產品的開發事項。由於在該行業中，創新為致勝關鍵點，若沒有最新技術，則會使廠商喪失競爭，因此，歐盟執委會在評估過程中，不僅需要了解該公司目前的銷售產品，同時也必須要知道該公司目前以及之後可能開發之產品，才得以評估對於未來競爭之影響。在歐盟執委會提出要求後，通用電氣才提交相關產品之訊息，藉由掌握這些訊息，歐盟執委會才得以全面性地了解市場，並能在正確資訊提供的基礎下，做出批准合併之決定。

(三) 佳能與 Toshiba 醫療業務收購案

歐盟執委會認為由於佳能在獲得歐盟執委會發佈批准收購之決定前，已經先取得 Toshiba 醫療業務無表決權之股份，也取得期中臨時買家所持有具有表決權股份之期權，一旦確定收購申請通過後，佳能即可直接行使這些權利。就歐盟執委會的觀點來看，認為佳能在獲得收購批准決定前，已經有效取得 Toshiba 醫療業務之股份並已完成收購程序。

基於前述之異議聲明內容，歐盟執委會認為 Merck、通用電氣和佳能已有違反程序義務，但前述三家公司仍有機會向歐盟執委會提出辯護，且上述所提及之合併案件之批准仍為有效。然而，若歐盟執委會確定該公司違反規定，則會對其進行裁罰，Merck 與通用電氣若被確立未即時提供正確資訊，則會被裁罰每年平均營業額之 1%；而佳能若被確立因收購決定尚未被獲准，即已完成收購程序，則會被裁罰每年平均營業額之 10%。公司必須在提出申請時遵守其義務，才能使得歐盟執委會對於合併案之監管得以順利運作，若因為公司未取得歐盟執委會之批准即已完成合併，或是予以歐盟執委會錯誤之資訊，都將會影響到程序業務運行。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STATEMENT-17-1929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7-1929_en.htm)

美國

1. 第七家公司同意對訂定電容器價格之行為認罪(2017.07.11)

依據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提交一項指控，日商 Nichicon (Nichicon Corporation) 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與其他家公司共謀消除電解電容器產品之競爭，美國司法部宣佈 Nichicon 公司業已承認在美國及其他地區對其固定價格之共謀行為，該公司已承認罪行之外，同時亦同意支付美金 4200 萬元之罰款，並配合該部反托拉斯署之調查。

電解電容器係可儲存與調節各種電子產品中之電流，電子產品包括計算機、電視機、汽車發動機及氣囊系統、家用電氣與辦公設備等。而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刑

事執法部部長 Marvin Price 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反托拉斯署已經對於七家公司及十個人提出指控，前述這些公司及人員長期參與影響數百萬美國消費者使用的電解電容器之固定價格共謀行為，接下來將會持續調查有參與該共謀行為之公司及高層主管。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seventh-company-agrees-plead-guilty-fixing-prices-electrolytic-capacitors>

2. 美國 FTC 提出努力制止製藥行業反托拉斯行為之成效說明(2017.07.27)

美國 FTC 在向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報告監管改革事項時表示，目前已努力制止製藥行業反托拉斯行為。據代表 FTC 的競爭總署主任 Markus H. Meier 所提出的內容指出，1984 年所頒布的 Hatch-Waxman 法案（1984 Hatch-Waxman Act）建立了一個允許市場引入低成本仿製藥且仍可鼓勵創新之平衡框架，然而，卻有些藥品製造商利用該法案的善意鑽漏洞，在國會允許所提供創新投資的時程內擴張他們品牌藥物的專屬權利，從中賺取暴利。因此，FTC 對此行為在法案頒布後，已展開無數涉及品牌及仿製藥企業的反競爭執法行為。

註：生技仿製藥（Biosimilar）指非專利生物製劑，生物製劑一般為大分子藥物，如：蛋白質、核酸等。有別於小分子藥物專利過期後稱為學名藥（Generic Drug），生物製劑在專利到期後，利用已有之數據進行仿製製造生產上市的藥品，稱為仿製藥。

目前的監管體系提供給品牌企業可延遲仿製藥進入市場，是一種品牌藥物受限制的銷售體系。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有權要求須制訂藥品風險評估暨管控計畫（Risk Evaluation and Mitigation Strategies, REMS）來限制藥品銷售，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利，並防止潛在的濫用或分流不當。儘管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沒有強制要求必須針對特定藥品須提出藥品風險評估暨管控計畫，藥品製造商仍可自願性地採用限制性的銷售策略，與分銷商或專門藥局簽訂獨家合約，以限制藥品進入市場。

有些品牌製造商利用限制性銷售計畫來延遲藥品進入市場，有兩種常用方式，一為拒絕向仿製藥廠商提供樣品，使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無法進行臨床前和臨床測試，以確定仿製藥版本是否在生物學上的分析相當於品牌藥物，另一種方式為禁止仿製藥進入現有的 REMS 系統，導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無法批准仿製藥廠商簡化學名藥上市申請。研究顯示，由於品牌藥品製造商對於 REMS 系統的操控，導致處方藥價格上漲，每年美國平均損失美金 54 億元。

FTC 對於品牌廠商操控 REMS 系統乙事的隱憂，延伸至受到 2009 年生技產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2009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所管制之品牌生技藥。FTC 認為品牌廠商可能會阻礙生技仿製藥競爭者進入市場，同時也限制相關競爭者取得產品樣品，為生技仿製藥廠商設下障礙。因此，FTC 支持 2017 創造與恢復公

平取得等效樣品法案（Creating and Restoring Equal Access to Equivalent Samples Act of 2017, CREATES Act）之宗旨，應該要透過消除品牌廠商操縱 REMS 系統以延遲仿製藥進入市場之機會，來達成保護藥品市場競爭之目標。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7/ftc-testifies-house-judiciary-committees-subcommittee-regulatory>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山東省電力公司涉嫌壟斷行為之調查決定書公告(2017.07.17)

經由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其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對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煙臺市牟平區供電公司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進行立案調查。2016 年 12 月 26 日，該局對本案作出中止調查決定。因當事人在規定的時限內履行改革承諾，未出現法律所規定的恢復調查情形，該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對本案作出終止調查決定並公告之。

2014 年 7 月，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舉報，稱該電力公司壟斷當地房地產電力安裝工程，且限制民營企業參與該地區房地產供配電施工市場的經營活動，該局遂依法進行查核。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立案調查當事人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對當事人立案並展開調查。

經查，當事人為煙臺市牟平區唯一一家供電經營企業。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當事人在提供建設新建住宅社區供配電工程時，將 9 家新建住宅社區臨時用電工程交由其關聯企業山東恒源電力有限公司進行施工。本案調查過程中，當事人承認在前述指定施工企業的事實，且瞭解其行為對競爭產生不當影響，表示將積極採取措施進行改革。2016 年 6 月 2 日，當事人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煙臺市牟平區供電公司中止調查申請書》，並承諾採取如下改革措施：一是認真自查改革，及時發現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管理環節，逐項進行修改落實；二是依法開展業務，嚴格落實「三不指定」，依法進行招投標，保障客戶的自主選擇權；三是公平參與競爭，進一步規範與集體企業關係，主動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提升服務品質和服務水準；四是組織法律培訓，加強對全體員工競爭法律法規的宣傳教育，並將知法守法作為公司內部考核的一項重要指標。

2017 年 2 月 28 日，當事人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續提交《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煙臺市牟平區供電公司關於履行承諾情況的報告》。且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執法人員赴煙臺市牟平區，對當事人履行承諾情況進行督查。經查，當事人履行承諾情況如下：

一是規範配套費專案工程管理流程。自 2016 年 1 月起，重新梳理專案管理流程，根據《山東省物業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所有專案統一納入山東省電力公司招標管理平臺，實施配套費工程設計、施工、物料、監理的公開招標。

二是依法依規開展業務，嚴格工程標準。在配套費收費標準不變的基礎上，增加專案負荷容量、提高工程物料標準，保障項目後期的不同階段、不同設施的用電需求。

三是提升服務品質和服務水準。發起用電業務線上办理流程，提高辦電效率。制定供電服務「十不發生」工作要求及十項防控措施，促進公司集體企業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杜絕「三指定」行為。

四是加強學法用法。多次安排教育訓練，要求公司各階層經營管理人員參加《反壟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知識培訓，把依法決策、依法經營、依法管理的成效作為考核公司經營管理人員的主要內容。

鑒於當事人採取的措施符合承諾的整改內容，未出現《反壟斷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恢復調查的情形，依照《反壟斷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決定對當事人涉嫌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終止調查。

資料來源：http://www.saic.gov.cn/fldyfbzdjz/jzzfgg/201707/t20170717_267671.html

2. 中國大陸發改委公告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2017.07.20)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價格監管與反壟斷執法過程中發現，行業協會違反價格、反壟斷法規的情況經常發生，進而損害市場競爭秩序，加重企業負擔，其中部分原因係由於在一些競爭較不充分或者市場准入門檻較高的行業中，行業協會往往通過發佈行業指導價格、基準價格等形式，引導、控制該行業整體價格水準，而損害經營者的定價自主權。另，行業協會尚未對反壟斷法規相當了解，可能會將鼓勵、引導行業內經營者達成價格壟斷協議作為價格自律的主要形式。此外，部分行業協會在向社會提供培訓、諮詢、會展等服務過程中，欠缺法遵意識，也出現強迫接受服務、亂收費等現象。

因此，為進一步引導、規範行業協會的價格行為，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依據《中國大陸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健全市場價格行為規則」的要求及其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涉企收費工作的部署，結合價格、反壟斷執法實務，發佈《行業協會價格行為指南》。

《指南》的發佈，向行業協會提供具體、可操作價格行為的法律引導，也為價格主管部門執法提供重要指引，是解決當前行業協會價格違法行為的重要方式之一，也

是加強對行業協會事中事後監管的重要措施。就該指南定義，中國大陸所謂之行業協會一般是指由同業經濟組織和個人（以下簡稱會員）組成，實行行業服務和自律管理，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社團登記管理機關依法登記的社團法人。不論以「學會」、「商會」、「同業公會」、「聯合會」、「促進會」、「聯盟」等名稱命名，符合前述定義的社團法人，皆屬於該指南所稱的行業協會。

《指南》對行業協會展開宣傳、維護行業利益、實施行業自律、發佈行業資訊、組織行業活動等過程中的價格行為進行歸類。透過類型化整理列出：無法律風險的行為 8 項、法律風險較小的行為 5 項、法律風險較大的行為 4 項、法律風險很大的行為 4 項、法律風險極高的行為 12 項。以下將摘要說明法律風險極高二大類行為，提醒中國大陸行業協會應當特別注意：

《指南》指出，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如行業協會從事以下價格行為，具有明顯的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其違反法律的風險較高：

一、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價格壟斷協定。

二、組織交換會員之間的價格資訊，將價格資訊在會員或者行業內其他經營者之間相互通報。

三、透過統一優惠條件或期限方式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價格壟斷協定。

四、發佈行業內指導價、基準價、參考價、推薦價等具有引導性的價格。

五、以公佈價格計算公式的方式對成本構成、利潤率等因素予以限定。

六、制定具有排除、限制價格競爭的規則、決定、通知、標準等。

七、透過行業內懲戒機制保證或者促進經營者實施價格壟斷協議。

此外，如行業協會從事以下價格行為，將嚴重擾亂市場價格秩序，也將導致違反法律的風險較高：

一、捏造、散佈本行業的漲價資訊，推動本行業商品或者服務價格過快、過高上漲。

二、捏造、散佈本行業的上下游行業的漲價資訊，間接推動本行業商品或者服務價格過快、過高上漲。

三、捏造、散佈本行業的生產經營成本上漲資訊，推動本行業商品或者服務價格過快、過高上漲。

四、組織或者引導會員或者本行業的其他經營者在生產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儲數量或者存儲週期，大量囤積市場供應緊張、價格發生異常波動的商品；或者透過

制定行業標準等方式對會員的商品庫存數量、儲存週期等庫存管理作出規定，推動本行業商品或者服務價格過快、過高上漲。

《指南》明確表示行業協會從事該指南提示的具有法律風險的行為，中國大陸執法部門將依法展開相關調查並實施行政處罰，讓行業協會能更清晰地瞭解行為後果，促使其在作出價格行為時更為謹慎。另外，對經營者在行業協會組織下從事該指南所羅列具有法律風險的行為者，其法律責任將不因行業協會承擔法律責任而減輕，其中開啟、組織作用的經營者還將面臨從重處罰。

資料來源：

1. http://jjs.ndrc.gov.cn/zcfg/201707/t20170725_855401.html
2. <http://jjs.ndrc.gov.cn/zcfg/201707/W020170725565585873203.pdf>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因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新南向政策下品牌企業營運風險需求：以泰國為例

行政院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業已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根據行政院公佈資料顯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因東協 10 國前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在馬來西亞舉行的東協高峰會上簽署「吉隆坡宣言」，宣佈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由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PSC)、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CC)與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三項共同體組成，其中東協經濟共同體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為法律實體。

而東協共同體涵蓋政治、安全和社會文化層面，成員國從越南共產政府、緬甸半軍事治理政府，及汶萊王國和菲律賓的民主體制都包含在內。據估計，透過東協共同體，東協各國的總 GDP 可望在 2020 年達到 4.7 兆美元（約 152.8 兆元台幣），估計最快可在 2030 年成為全球第 4 大經濟體，希冀能與中國、印度爭霸。

基此，我國品牌企業欲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如東南亞，除提供優質之產品或服務，以吸引消費者外，當地國法令規範及相關國際趨勢亦不可忽略。由於近年來，企業營運時因為觸及法律議題而使公司名譽受損，產生賠償責任或受到懲處、裁罰，甚至倒閉的事例層出不窮。如美國 2001 年的安隆(Enron)案造成公司的倒閉及美國自 30 年代以來最大的投資信心危機。或如我國 2004 年的博達案，不但造成該公司下市的結果，同時也造成當時股市的慘跌。

承上，我國品牌企業欲至其他國家營運的過程中，假如在遵守當地國法律規範、或公司治理等要求的環節掉以輕心，即有可能自陷法律風險當中，故除前述提及之反托拉斯相關規範外，對於符合預計前往營運國家中的法令規範亦屬重要，以下研究團隊將嘗試結合新南向政策，並以東協之泰國為例，說明我國企業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時可能遭遇之法制風險及相關規範，俾供參考。

➤ 在泰國營運所可能涉及之規範或法制風險

目前泰國在東協十國中，屬於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印尼。雖自 2016 年 10 月起因泰王逝世，全國進入為期一年的國喪期間（至 2017 年 10 月止），惟其市場廣大、且不限於穆斯林，因此仍受外資青睞，故以下茲以泰國為例，說明外資進入泰國應注意之相關法制，俾使我國品牌企業初步瞭解前進東南亞營運所需注意之可能營運風險：

(一)、 在泰國營運所可能涉及之規範

1. 泰國外國企業投資主管機關

泰國投資主管機關係設置於首相辦公室下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該委員會為外資提供的主要服務為：(1)創造友善的投資環境，包括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租稅誘因、提供簽證以及工作許可等之協助、為外資企業豁免土地所有權之相關限制等。(2)個別外資廠商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當地商情以及營運上的建議、安排實地考察、協助廠商尋找在地的供應鏈夥伴、協助廠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溝通等。

2. 泰國投資相關法規

泰國以外之投資人前往當地營運，首先將面臨該國投資促進法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相關規定。依該法規範，目前泰國提供的獎勵措施以租稅減免、機器原物料進口免稅等 (稅捐具體內容另如後述) 為主，且依外資設廠所在地點所提供的獎勵措施略有差異 (如：在劃定的第一區與第二區設廠的 61 個特定產業可減免機器的進口關稅)。

此外，外資還受外商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之規範。泰國法令中之外商係指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50% 的企業，其禁止經營外商法之附錄共分三類。其中第一類為禁止外資進入之產業，包括新聞、廣播、農業、木業 (天然木材加工)、泰國海域之漁業、土地交易等 9 個產業；第二類為原則禁止外資進入，但若取得國會同意，商業部長之許可者例外，包括國家安全保障 (彈藥、武器)、國內航空運輸、文化、工藝保護 (古董品、絹絲製造、養蠶等)、環境資源保護 (蔗糖、鹽田等) 等 13 個產業。第三類為原則禁止外資進入，但若取得外國企業委員會承認，並獲商業部登記許可者可例外處理，涵蓋 21 個產業。

另，批發零售業等依商業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相關法令，訂有外資的最低投資規模。但若為外商法規範的產業，其外資持股超過 300 萬銖方得視為多數持股，若非為該法規範之產業，則超過 200 萬銖即視為多數持股。

除前述投資相關法規外，在泰國營運還可能需瞭解民商統一法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主要涉及公司形態、組織與申請登記。或工業園管理局條例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IEAT)，因依該法相關規定，符合條件者，可享投資優惠。又或土地法 (Act Promulgating the Land Code) 相關，原則上泰國政府不允許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擁有土地所有權，但泰國 BOI 獎勵的企業、及工業園管理局條例許可的外資企業除外。另外，1999 年 5 月修正的土地法允許投資金額 4 千萬泰銖以上，投資期間超過 3 年的外資企業，可以購買居住用不動產 1,600 平方米，但五年內不得轉讓。

3. 泰國投資賦稅優惠或減免相關

泰國在實施最低工資的政策後，配套削減企業的所得稅（Income Tax），從 2012 年的 30% 逐年調降到 20%，而泰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復甦，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宣布，企業所得稅稅率永久保持在 20%。

另外，有關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部分，在泰國境內消費商品或服務者為課稅對象，目前課稅稅率為 7%，而數位或電子商務等交易亦適用上述稅率額，且泰國政府已研擬透過手機 APP 下載方式進行。

4. 泰國勞動法令相關

泰國除了係以勞工保護法（Labor Protection Act）作為僱用員工之基本規定外，針對外資需瞭解的規範，主要為外國人職業法（Alien Occupation Law）。其中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時，該企業之實際投資資本不得少於 200 萬泰銖外國人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目前泰國依外國人職業法對外籍人士採總量管制法，外國人就業以一年一個國家不得超過百人為原則，並規定 39 種職業不得雇用外國人，包括體力工、農林漁牧業、國際線機長、美容師等。雇用 1 名外國人，至少必須雇用 4 名泰國勞工（作為居留期限延長的條件）。然而，已在前述 BOI 及 IEAT 登記的企業則相對比較容易取得工作許可。

另外，根據泰國移民法（Immigration Act），在泰國工作的外國人都必須首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若獲 BOI 批准的項目，其外籍雇員可在 30 天內辦理申請，並允許其在辦理工作證期間工作。申請工作證必須持有非移民簽證。而非移民簽證包括商務簽證（B）、家屬簽證（O）、投資促進委員會審批的投資項目（BOI, IB 類）、外交領事簽證（D）、大眾媒體公務簽證（M）、留學簽證（ED）等。

5. 我國與泰國的雙邊協定

(1)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民國 85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下稱投保協定）：

依此一投保協定，我國廠商至泰國投資享有：a. 享有泰國法律規定之最持久之保護及保障（第 3.2 條）。b. 在泰國，原則上有權要求獲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投資者投資之待遇」（第四條）。c. 泰國保障我國廠商除因公共目的並且給予補償外，不得對我國廠商採取徵收措施；若我國廠商在泰國遇到為公共目的之徵收，有權要求適當、可有效變現、迅速，並得以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自由轉讓之補償（第 6.1 條）。d. 若在泰國因戰爭或武裝衝突、革命、緊急狀態、叛亂、造反或暴動而遭受損失，有權獲得不低於泰國給予第三國投資者之待遇（第 6.2 條）。e. 有權在泰國依當日市場匯率自由轉讓其投資資本及投資收益（第 7 條）。f. 若與泰國當局

發生因投資所生之爭議，若不能於談判開始後六個月內解決，應依任一方的要求交付雙方協議之特別仲裁法庭解決。

(2)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民國 101 年 12 月 9 日生效，簡稱租稅協定）：

該租稅協定為在我國或泰國有居住者身分之個人、公司，或其他依稅法規定視同人之任何實體，提供比兩國都還要優惠的租稅優惠。以下就商業經營常遇到的股利、利息與權利金等扣繳稅為例分別說明：

a.股利部分：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公司之資本 25% 以上者，其股利扣繳稅率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 5%；其他情況其扣繳稅率則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 10%（第 10.1.1 條）。此部分依泰國國內稅法規定的最高扣繳稅率 10%，我國稅法規定為 20%。

b.利息部份：一方領域政府機關取得之利息，且經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該一方領域應予免稅；由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取得者，其利息扣繳稅率不得超過利息總額 10%；其他情況扣繳稅率則不得超過利息總額 15%。此部分泰國國內稅法規定的最高扣繳稅率為 15%，我國稅法規定為 20%。其他情況其扣繳稅率則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 15%（第 11 條）。

c.對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其就權利金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總額之 10%（第 12 條）。此部分泰國國內稅法規定的最高扣繳稅率為 15%，我國稅法規定為 20%。

➤ 結論：

從近來國際規範與相關發展趨勢觀察，若要使國際營運法制風險降低，或可從公司治理出發。舉例而言，綜觀各國法規架構，公司治理主要分為內部監控（自治監控）與外部監控（公權力監控）。前者指的是在公司內部設立完善的監控制度，以避免公司本身或經營管理階層從事有道德或法律風險的行為；後者指的是藉由各國行政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以及市場等力量監控及矯正的不法或不符道德的行為，各種企業經營所涉及的法規，如勞動法、證交法、公司法、環保法規、其他民刑事及行政法規等，均屬外部監控的手段。

由於現今泰國對於部分行業仍有一些設置限制，不允許外資直接經營或合資，因此在泰國投資該等產業的台商以人頭方式設立公司，非為正統的方式，恐有違法風險。建議我國廠商在對外投資之際，應該要先了解當地設立風險及法規規範，建立相關法遵措施或政策。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
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